责编:郭星宇

制版:高如哈

凝聚奋进力量 坚守惠民初心

中国银行内蒙古分行为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注入普惠金融新活力

本报记者●杨乐 通讯员●华瑞春●王玮

今年以来,中国银行内蒙古分行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以"十四五"普惠金融规划为指引,坚持"以数字普惠为手段,以场景搭建为依托,以批量拓客为抓手,以特色服务为突破,以风险防控为底线,构建普惠金融综合服务生态,塑造中银普惠金融品牌"的总体思路,深化小微企业金融服务,助力稳定宏观经济大盘,在服务实体经济的实践中实现普惠金融高质量发展。

坚持党的领导 以高质量党建引领高质量发展

近年来,中行内蒙古分行始终坚持党的 全面领导,深刻领会金融工作的政治性和 人民性, 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和历史使命 感,将普惠金融、乡村振兴工作融入双循环 发展格局,在服务实体经济、防范化解风险 等重大任务中坚决扛起政治责任。该行党 委躬身入局、挺膺负责,加强政策传导和配 套资源落地执行,坚持党建融入业务,把普 惠金融、乡村振兴业务作为全行政治任务 和战略业务抓好抓细抓实。全行普惠金融 条线全面对标"十四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 指导思想,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 "六保"任务,助力稳定宏观经济大盘,聚焦 服务实体经济的重点、解决区域发展不平 衡的痛点、破解业务转型发展的难点.推动 普惠金融、乡村振兴各项重点工作平稳落 地。

加大信贷投放 着力提升服务实体经济质效

该行始终以服务实体经济为己任,加大信贷投放,助企纾困,精准发力,以务实举措扎实推动内蒙古全方位高质量发展。出台《中国银行内蒙古分行服务小微企业敢贷愿贷能贷会贷长效机制 30 条措施》,创新金融服务,助力优化营商环境,降低小微客户融资成本,全力构建金融服务小微企业"敢贷、愿贷、能贷、会贷"长效机制,明确普惠金融业务尽职免责管理办法,提振"敢

贷"信心,截至 2022 年 9 月末,该行小微企业贷款较年初增近 140 亿元,增速超 50%,其中银保监"两增两控"普惠贷款新增 25 余亿元,增速达 40%,惠及普惠客户 1.4 万户。深挖小微企业融资供给"空白地带",加大"首贷户"营销力度,提升"首贷户"占比,扩大客户覆盖面,今年以来累计拓展小微企业首贷户 400 余户。持续提高小微企业信用贷款、中长期贷款业务占比,提升普惠金融供给质效,截至 9 月末,全行小微企业信用贷款条额近 200 亿元,较上年新增超百亿元,占比较上年提升 13%;中长期贷款余额近 250 亿元,较上年新增近百亿元,占比较上年提升 6.2%。

彰显大行担当 全力做好疫情期间普惠金融服务

本轮疫情发生以来,该行敏捷反应、迅速行动,强化疫情期间普惠金融服务保障措施,持续做好受困企业的金融支持工作。出台《中国银行内蒙古分行疫情期间普惠金融业务应急工作方案》,持续加大对小微主体的支持力度,在确保业务合现的前提下,对部分业务流程启动应急处理安排,保障特殊时期普惠金融业务连续性,召开普惠金融业务线上推进会,指导各机构有序拓展业务。建立灵活调配投整金融资源反应机制,落实展期、续贷、调整还款期限等政策,为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提供金融支持,助力实施常态化疫情防控。梳理客户清单,大力推广"抵押贷""银

税贷""惠担贷"等产品,重点对餐饮、零售、交通运输、制造业等客群给予金融支持;加大对商超、果蔬、医药零售(批发)、医药与医疗器械制造、食品及农副产品加工、供热和疫情防控保供应平台(外卖、晚晚、生鲜)等居民生活必需品生产、城市保障型企业的信贷支持力度,进一步强化金融服务保障。

疫情发生以来, 部分企业出现经营困 难、资金短缺等问题,中行内蒙古分行主动 作为,最大限度解决企业资金难题。疫情期 间. 中行乌兰察布市分行为某生物医疗公 司叙作 1000 万线上"惠担贷"业务,保证企 业经营周转,储备各类药品,保障当地医药 类物资正常供应; 为某农业科技公司叙作 800 万线上"惠担贷"业务,用于食品供应, 共同守护好人民群众的"米袋子""菜篮 子";中行乌兰浩特分行为某超市叙作"e抵 贷"业务 4 笔,金额 160 余万元,有效保障 超市日常货物供应, 助力疫情期间民生保 供。辖内其他机构密切跟进客户需求,国庆 假期期间提前做好材料收集等工作, 经多 方努力,中行新华支行于10月8日为某乳 业企业上游供应商发放青贮贷 190 万元,用 于采购青贮材料,做好饲料储备;新城支行 于 10 月 13 日为某运输公司叙作"税易贷" 35.4 万元,用于支付运费,保障物流有序运 转;中山支行为某养殖企业发放贷款 300 万 元,用于采购生猪口粮,稳定企业生产…… 全行上下积极行动,多措并举加大小微企 业信贷支持力度,为小微企业提质增效提

供资金保障。本轮疫情期间,中行内蒙古分行已累计投放普惠金融贷款近 10 亿元,惠及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千余户;为企业办理延期还本、续贷业务 16 笔,金额 4200余万元。

聚焦重点领域 深度服务乡村振兴战略实施

该行结合地区实际,坚持特色化服务思 路、找准赛道,发挥"线上+线下"多渠道融 合的服务优势,制定《中国银行内蒙古分行 助力乡村振兴行动方案》《中国银行内蒙古 分行国家及自治区重点帮扶县支持方案》, 不断强化科技赋能,提高产品创新能力,助 力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持续做好乡村振兴 重点领域金融服务,加大对粮食安全、种业 产业链现代化等重点领域支持,支持粮食 和重要农产品保供,创新推出线上"种植 贷""惠牛贷""兴农贷""青贮贷"等产品,截 至9月末,涉农贷款余额460余亿元,创历 史同期最高,涉农龙头企业、农业合作社、 种植大户和农户贷款占比显著提升。加大 涉农场景建设,在51个县域地区选定落地 32个场景,打造"一县一品",在15个国家、 自治区级重点帮扶县贷款持续增长,县域 机构存贷比持续提升。



严惩涉未成年人网络偷拍直播等行为

网络平台监管初见成效

共青团中央维护青少年权益部、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CNNIC)于11月30日联合发布的《2021年全国未成年人互联网使用情况研究报告》(以下简称《报告》)。《报告》显示,未成年人网络使用存在城乡差异。农村未成年网民教育管理相对不足。互联网平台监管初见成效,提升未成年人网络环境的安全性和健康度,需要进一步强化法治保障。《报告》建议,加强新修订的未成年人保护法、家庭教育促进法等普法宣传和执法检查,尽快颁布《未成年人网络保护条例》,切实保障未成年人在网络空间的合法权益。

网络平台监管初见成效

新修订的未成年人保护法增设"网络保护"专章,对网络游戏、网络直播、网络音视频、网络社交等网络服务提供者提出未成年人保护相关的明确要求。

《报告》显示,互联网平台监管初见成效。 2021年未成年网民经常在网络上听音乐、玩游戏、看视频、看短视频、看直播以及参与网上粉丝应援的比例均有所下降。2019年以来,各大视频、短视频、社交、游戏等网络平台陆续推出青少年模式,在帮助未成年人减少网络依赖和网络不良信息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

但不可否认的是,青少年模式仍然有待进一步推广完善。调查发现,尽管八成以上未成年人和家长都知道青少年模式,但设置过青少年模式的未成年人和家长均不到五成,四成家长认为青少年模式效果不够明显,一成未成年网民表示对青少年模式不满意。未成年人游戏账号管理趋于严格,但有 31.9%的未成年网民使用家长账号玩过游戏。



《报告》建议,推动青少年模式改良升级,在预防未成年人网络沉迷方面发挥更加积极的作用。要推动网络平台更好履行社会责任,切实发挥青少年模式对不良及消极负面信息的阻断作用,避免成为形式上的保护工具。加强探索未成年人特质识别认证技术,完善未成年人身份识别机制,帮助监护人更好履行监督管理和保护职责。加强专属内容池建设,强化视频、短视频类平台内容审核,做好内容"加减法",分级分类丰富和优化内容池资源供给,让青少年模式不仅能用、管用,更要让青少年好用、爱用。加强行业自身建设和协同联动,探索建立更加精细化的行业标准和账号互通机制,对未成年人从事网上娱乐活动时间进行"总

量控制",从机制源头填补未成年人网络防沉迷方面存在的技术漏洞。

网络安全环境持续改善

《报告》显示,随着一系列网络环境专项整治行动的开展以及家长和学校对未成年人网络安全教育管理的日益重视,网络安全环境持续改善,未成年人网络素养有所提升。在网络安全环境持续改善的同时,新风险隐患不容忽视。部分未成年网民网络安全防范意识不强,网上诈骗、个人信息泄露等网络安全陷阱"与时俱进",智能手表、智能台灯、智能音箱、词典笔等新型上网设备存在信息安全风险等。

《报告》建议,加快制定新型上网设备信息

安全行业标准,对涉及图像、指纹、位置及用户个人信息等功能进行规范性要求,明确厂商和软件开发商的法律责任,切实加强未成年人隐私信息保护。同时,根据不同年龄未成年人心智发展的特点和需求开展网络素养教育。面向小学生,重点引导其正确认识网络,养成良好上网习惯,提高信息辨别能力、时间管控能力以及隐私保护能力;面向中学生,重点引导其遵守网络规则,规范自己在互联网上的言行,借助互联网资源帮助学习,注意防范网络社交风险等。

加强内容输出正向引导

近年来,视频平台成为获取信息重要渠道,对未成年人价值观塑造的影响值得关注。《报告》显示,接近半数未成年人通过短视频、视频平台获取社会重大事件信息,但信息鉴别能力有限,平台内容质量会对其思想观念产生潜移默化影响。

《报告》提出,应当适应互联网传播规律,增强各类官方媒体的吸引力和影响力,加强内容输出和正向引导,帮助认知和行为正处于发展阶段的未成年人抵制泛娱乐化、不良网络亚文化、非理性消费等网络现象对其价值观塑造的负面影响。同时,树立奖善罚过导向,推动平合企业落实主体责任,把未成年人网络保护作为企业发展的底线;加强行业自律,发挥协会组织作用,特别是加强对未成年用户规模较大的视频、短视频类平台和账号的监管力度,建立便捷、合理、有效的投诉和举报渠道,共同为未成年人健康成长营造良好网络环境

(据《法治日报》蒲晓磊)